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寨旭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寨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张寨旭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函授)。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催化剂事业部生产副部长、部长;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寨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